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深标协〔2024〕48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促进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需求，提升协会工作规范水平，我会秘书处组织新修订了《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并且已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深圳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的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由本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办法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会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充分反映市场和行业内各方共同需求；

（二）团体标准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应当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三）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团体标准严格执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

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六）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七）鼓励采用、转化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第五条 从事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第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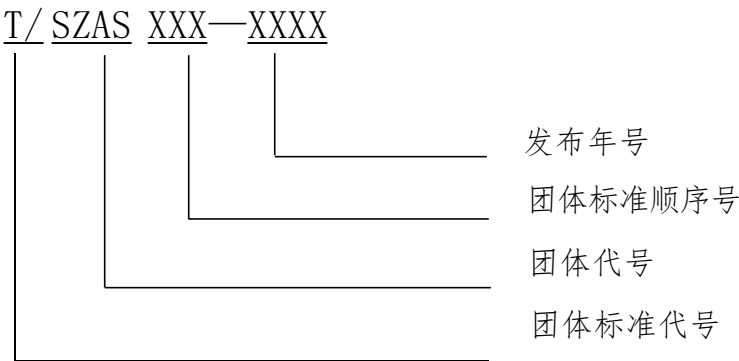
第七条 秘书处是本会标准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和完善本会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年度计划等各项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组织团体标准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解释工作等；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八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本会可下设若干起草组作为标准编制机构。起草组负责制定具体的标准研制计划、经费预算、标准技术内容的具体设定及标准各阶段的制修订工作，并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起草组应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并愿意承诺应用本标准。

第九条 组织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职责，并保障外资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条 本会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ZAS）、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二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 SZAS 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SZAS XXX. 1—XXXX”。

第十三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SZAS XXX—XXXX”。

第十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本会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SZAS XXX—XXXX/ISOXXXXX:XXXX”。

第十五条 本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本会秘书处归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声明公开及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或根据市场行业发展情况提出立项申请，且立项项目应来源于大多数会员的共同需求。

第十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与该标准有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有关情况，标准适用范围、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立项可行性分析，知识产权情况说明等内容。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本会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等材料。

牵头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提案工作可常年申报，滚动管理。

第二节 立项

第二十条 秘书处在收到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后，组织专家对标准提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政策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的论证评估和审核，如评审不通过，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十一条 评审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并在相关网站和公众号进行公示，以便相关单位广泛参与标准编制或意见发表。

第三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由秘书处审定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具备开展工作的实力，包括相关的人力资源、技术条件、试验验证手段和经费筹措能力等。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同时撰写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向秘书处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及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由秘书处审查后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利益方征求

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期满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列出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确定是否能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将经过征求意见后修改提出的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至秘书处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审查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组由该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且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基于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交的标准送审稿等文件进行考察，对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前瞻性等进行评价。

第三十条 会议审查前，应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提交给参加审查的专家。会议审

查时，应当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5），并附审查会议签到表。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6），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审查通过的，牵头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完善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7），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

第三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应终止该标准项目。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经专家审查通过的标准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完善，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以及在深圳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第三十六条 标准相关发布信息可在本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第七节 声明和公开

第三十七条 应当在本会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本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本会应当在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行业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对于申投诉结果为成立且需要制修订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四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

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本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等同采用为本会团体标准

第四十三条 本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组织伙伴，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标准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会可直接等同采用转化为自身团体标准，并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第六节、第八节完成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即可在本会官方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并在深圳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第六章 标准宣贯和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和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宣贯负有共同责任。宣贯方式包括：提供宣传资料、举办培训会或宣贯会等；宣贯内容包括：标准的重要性、对标准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和认识、标准实施的合理性建议等。

第四十五条 标准发布后，本会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格认定及采购合同中采用或引用技术标准的情况；还应持续关注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及其市场应用的广泛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四十六条 加强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对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鼓励将技术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探索与实践。

第七章 版权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会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未经本会书面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印刷、传播和发行本会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本会的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本会书面批准授权。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和《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条 在本会的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项目的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应及时向本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对标准经费严格管理，具体见《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中文)		制定 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是否在其他协会 申报立项	是 ☐ 否 ☐
单位地址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座机及手机)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阐明标准立项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阐明所制定标准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有关情况）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标准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以及标准的初步框架结构。）

立项可行性分析：（阐明标准的基本思路、工作计划、工作保障及相关研究基础前期研究成果）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是 ☐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相关材料清单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标准化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团体标准《XXXXXXXXXX》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背景（包括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等）；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四、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XXXXXXXXXX》（征求意见稿）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 箱	
有无意见（无意见请填写此栏）：				
意见汇总：				
序号	章条编号	标准原文	修改意见	理由或依据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立项日期	
承办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全称)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 征求意见应采用网络、电话、书面以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					
2. 处理意见分为“采纳”“不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对于不采纳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原因。					
(注：上述说明符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5:

团体标准《XXXXXXXXXX》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XXXXXXXXXX》专家评审会，编制组提交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组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课题组提交的文档资料完整、规范，符合评审要求；
- 二、……（简要说明该标准编制的意义和必要性），标准的编制是必要的和及时的；
- 三、……（说明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和采用的技术路线），该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能够作为指导……工作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评审，并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详见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对该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并发布实施。

评审专家：

年 月 日

附件 6: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标准草案名称:	
审 查 意 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7：

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文件种类	
牵头起草单位				立项日期	
承办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全文	标准全文存在前后内容重复， 建议重新对标准全文进行统 一调整梳理	全体专家	采纳	已对标准结构、内容条款进行重新调整
2	3.1	将“……”定义为“……”不 准确，建议定义为“……”	XXX	采纳	已修改
3	3.5	删除 xxxxxx 中的通用术语	XXX	不采纳	原因
4	...				
5					
6					
7					
8					
9					
说明：专家以评审会形式评审，共提出主要建议 X 条，顺序号为 1-X。					

附件 8：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工作组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时间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